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4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5/16

###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陸頌雄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陳百里博士, JP

旅遊事務副專員  
廖廣翔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1  
李湘原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1  
吳梓聰先生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歐浩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TC CR T1 22/2/26/3、立法會 LS48/16-17、CB(3)393/16-17、CB(4)792/16-17(01)至(02)、CB(4)74/17-18(01)、CB(4)246/17-18(01)及CB(4)346/17-18(01)至(03)號文件]

### 申報利益

主席申報，他在一間旅行社擔任受薪職位，也是 9 個旅遊業相關組織的非受薪名譽主席/顧問。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2. 馬逢國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遊旅業議會的非受薪獨立理事。

### 討論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在上午 10 時 59 分，主席作出指示，把會議延長 5 分鐘。)

###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如一些公司與旅行代理商合作，提供含有旅遊元素的服務如海外婚禮服務，根據條例草案，有關公司的擁有人是否須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或分行牌照；若然，鑑於條例草案第6(2)(a)條指明，持牌旅行代理商不得在不屬有關旅行代理商牌照或任何有關分行牌照指明的處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該條文將如何適用於這類業務；若否，這些公司的顧客可如何獲得保障；

(b) 在新規管制度下，旅行代理商須就顧客在不同時間購買而關乎同一次旅程

的外遊旅行服務及安排，繳付徵費。由於許多消費者會向不同的旅行代理商購買關乎同一次旅程的各種外遊旅行服務，旅行代理商未必可完全知悉個別顧客所購買的旅行服務，因而可能在無意下觸犯法律。有見及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這種情況下欠交徵費，會否構成《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誤導性遺漏的個案，以及顧客可否向有關旅行代理商提出民事索償；若然，旅行代理商面對顧客提出民事索償時有何免責辯護；

- (c) 如旅行代理商/網上平台為旅客安排外遊旅行服務而並無要求旅客於使用服務前付款，有關旅行代理商/網上平台是否須就顧客購買關乎同一次旅程的外遊旅行服務繳付徵費；
- (d) 就未來的旅遊業監管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可能會制定的附屬法例列出清單；
- (e) 就條例草案第2(1)條下"業界成員"的定義，特別是"從事持牌旅行代理商的業務的個人"及"從事先前牌照的持有人的業務的個人"，因應立法原意檢討有關草擬方式；及
- (f)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過往曾否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使其免受《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的施行所規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以上各項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4)468/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會議其後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3 月 16 日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1804 – 001822	主席	開場發言	
001823 – 001851	主席	申報利益 [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001852 – 001930	主席 馬逢國議員	申報利益	
001931 – 00232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在先前會議及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助理法律顧問函件中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 CB(4)346/17-18(02)、(03)及 CB(4)246/17-18(01)號文件]。	
002326 – 003119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的組成及甄選機制,以及打擊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措施。  主席關注到,一些偶爾組織外訪團的機構或會在無意下觸犯法律。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巡查,以規管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人士。  政府當局表示,將鼓勵擬組織外訪團的機構委聘持牌旅行代理商以取得有關的出境旅遊服務。日後成立的旅監局也會加強公眾教育工作。	
003120 – 003652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潘兆平議員提述凱富旅行社向市民售出大量機票,卻沒有與相關航空公司預訂機位的事件,並詢問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旅監局現時/將來有何措施保障外遊旅客。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凱富旅行社的個案是個別事件。日後旅監局會參考旅議會的做法，制訂適當的指引和指令來保障外遊旅客。</p> <p>潘議員認為旅議會現行規管旅行代理商的措施成效不彰，未能針對業界的不良行為保障外遊旅客。為給予消費者更大保障，旅監局應提高相關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潘議員進一步查詢旅監局的非業界成員組成詳情時表示，沒有必要規定來自不同界別的非業界成員比例。這與其他界別的法定組織的做法一致。</p>	
003653 – 004606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旅監局的組成及其甄選機制。	
004607 – 005128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打擊零負團費旅行團的措施及經營入境旅行團業務對本地社區的影響。</p> <p>政府當局補充，為遏止零負團費旅行團，必須賦予旅監局必要的法定權力。與此同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在 2017 年 8 月與中國國家旅遊局("國家旅遊局")簽訂合作協議，目的之一是加強合作以規管旅遊業市場。</p>	
005129 – 010002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p>馬逢國議員對政府當局解釋為處理凱富旅行社事件的類似個案而採取的措施，並不感到滿意。他指出，新的規管制度應制訂有效及全面措施，保障入境和出境旅客的權益。否則，若只為了打擊零負團費旅行團和強迫購物而成立旅監局，理據並不充分，因為透過重組和授權旅議會已可處理這些問題。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切實措施，以避免再發生同類事件。</p> <p>政府當局解釋，相對於入境旅遊市場，出境旅遊市場的發展較成熟，違規情況亦較少。在現行規管制度下，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要求旅行代理商定期提交財務報告，並進行巡查以監察旅行代理商的業務運作。在新規管制度下，旅監局可針對業界的不良行為(包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出境旅遊市場的不良行為)制訂行政措施。再者，旅監局可制定附屬法例，把不良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以加強阻嚇作用。	
010003 – 010244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有關前線從業員的保險保障事宜和打擊零負團費旅行團的措施。  副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的條文太含糊。政府當局應提出切實的措施來處理委員提出的事項，而並非留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依靠旅監局制訂合適措施。	
010245 – 01062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9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6(2)、8(2)(ii)(關於辦公處所)及 8(2)(vii)條(關於人手規定)如何適用於網上旅行代理商。政府當局同意就此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須跟進助理法律顧問 9 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函件提出而未回應的事宜 [立法會 CB(4)74/17-18 (01)號文件]
010625 – 011234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有關繳付徵費的事宜。政府當局同意就此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4(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1235 – 011922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李慧琼議員表示，即使內地當局實施《旅遊法》，本港的入境旅遊市場仍存在零負團費旅行團引起的違規問題。她關注到新條例的成效。  政府當局解釋，新規管制度引入針對性措施打擊強迫購物，以減低組織這類旅行團的誘因，務求最終能遏止零負團費旅行團。政府當局在處理零負團費旅行團一事上一直與國家旅遊局緊密合作，而獲賦予較多法定權力的旅監局將依循此方向繼續工作。至於導遊及領隊提供服務後被旅行代理商拖延或欠付服務費的問題，旅監局亦將發出指令處理這問題。	
011923 – 012320	主席 胡志偉議員	討論有關一些公司與旅行代理商合作，提供含有旅遊元素的服務的事宜。政府當局同意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就此提供書面回應。	第 4(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2321 – 012651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對某些入境旅行團未獲指派導遊或所指派導遊並未持有導遊證的情況提出關注。</p> <p>政府當局表示，旅議會已發出指令，要求旅行代理商作出安排，使同一個內地入境旅行團在港期間全程均由同一名持有效導遊證的導遊接待。如有需要，旅監局會考慮發出類似的指令及加強相關措施。旅監局為發牌條件制定附屬法例時，會考慮公眾的意見，尤其是對打擊強迫購物的措施的意見。</p>	
012652 – 013701	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有關繳付徵費的事宜。政府當局同意就此提供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p> <p>(a) 根據條例草案所訂明的行政計劃，接待內地入境旅行團的旅行代理商應就其安排旅行團光顧的商店作出登記，以便旅監局監察及巡查。已登記的商店一旦被發現涉及強迫購物，有可能從登記冊上除名。旅行代理商不應安排入境旅行團光顧未登記的商店；及</p> <p>(b) 預期旅監局可在新條例全面實施後的第 11 年達到自負盈虧，而該局獲提供的一筆過款項將有助抵銷在第 11 年之前估計累積的虧損。</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4(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b>逐項審議條文</b>			
013702 – 014351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9	<p><b>第 1 部—導言</b></p> <p><u>第 1 條—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政府當局表示，將於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分兩階段推行新條例，即首先成立旅監局，並賦權旅監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制定相關的附屬法例，其後讓條例在附屬法例備妥時全面生效。政府當局將協助旅監局制定附屬法例和行政措</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施，旅監局在成立後將接手有關工作。旅監局和商經局局長將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制定附屬法例。</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旅監局和商經局局長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可能會制定的附屬法例列出清單。</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4(d)段所載的跟進行動。</p>
014352 – 014739	<p>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9 胡志偉議員</p>	<p><u>第 2 條-釋義</u></p> <p>關於第 2(1)條下"業界成員"的定義中"從事持牌旅行代理商的業務的個人"一句的制訂，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他/她應為有關旅行代理商的擁有人或高級管理人員。助理法律顧問 9 認為，現時文本的涵蓋範圍或較原意為廣，並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有關草擬方式。</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4(e)段所載的跟進行動。</p>
014740 – 015223	<p>主席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9</p>	<p><u>第 3 條-豁免</u></p> <p>胡志偉議員察悉到第 3 條訂明，旅監局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免受新條例所管限。他對此條文的影響，以及有否任何機制可制衡此項權力的使用，提出關注。</p> <p>政府當局表示，此條文提供一項一般性保留權力予第 218 章所指的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故新條例亦同樣保留此權力予旅監局。預期旅監局在特殊情況下才會行使該項權力。旅監局會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制定所需公告。</p> <p>助理法律顧問 9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過往曾否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使其免受第 218 章的施行所規限。</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4(f)段所載的跟進行動。</p>
015224 – 015556	<p>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p>	<p><b>第 2 部-旅行代理商</b></p> <p><u>第 1 分部-釋義條文</u></p> <p><u>第 4 條-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涵義</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陳志全議員的查詢時解釋，第4(1)(b)(ii)條涵蓋的業務活動指第4(1)(a)(i)及(ii)條所述的業務活動。因此，代另一人獲取在香港境外開始及終止的交通服務並不包括在內。	
015557 – 020015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詢問，如餐廳的店主或旅遊景點的經營者為旅客獲取與其服務有關連的本地交通服務，是否受第4(1)(a)(v)條所規限。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4(2)條列明，即使某人屬於第4(1)(a)或(b)條的情況，如旅監局認為該人的主要業務並非經營第4(1)(a)或(b)條描述的業務活動，以及該人經營的相關業務活動附屬於其主要業務，第4(1)條將不適用於該人。	
020016 – 02011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詢問關於條例草案第4(1)(b)(ii)條的應用時表示，旅監局將負責根據全盤事實考慮某人是否向香港的公眾"積極推廣"出境旅遊業務活動。	
020116 – 020648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第4(2)及4(3)條的應用，胡志偉議員詢問，旅遊景點經營者提供住宿或交通服務予旅客會否被視為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旅遊景點經營者推廣的觀光活動附屬於其主要業務，該經營者並不在規管範圍內。然而，如旅遊景點經營者亦經營第4(1)(a)(iii)、4(1)(a)(iv)及4(1)(a)(v)條所述的任何業務活動，該經營者或會受規管。	
<b>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b>			
020649 – 020720	主席	結語	